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通知

教高厅[2004]1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为了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批转的《2003-2007年教育振兴行动计划》,办好让人民满意的教育,切实把提高教育质量放在重中之重的位置,实现高等教育的持续健康发展,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教学的实际情况和社会发展对人才培养工作的新要求,现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要充分认识毕业设计(论文)环节的重要意义

毕业设计(论文)是实现培养目标的重要教学环节。毕业设计(论文)在培养大学生探求真理、强化社会意识、进行科学研究基本训练、提高综合实践能力与素质等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是教育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的重要体现,是培养大学生的创新能力、实践能力和创业精神的重要实践环节。同时,毕业设计(论文)的质量也是衡量教学水平,学生毕业与学位资格认证的重要依据。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主管部门)和各类普通高等学校都要充分认识这项工作的必要性和重要性,制定切实有效措施,认真处理好与就业工作等的关系,从时间安排、组织实施等方面切实加强和改进毕业设计(论文)环节的管理,决不能降低要求,更不能放任自流。

二、要加强毕业设计(论文)阶段的教学管理工作

各类普通高等学校要进一步强化和完善毕业设计(论文)的规范化要求与管理,围绕选题、指导、中期检查、评阅、答辩等环节,制定明确的规范和标准。毕业设计(论文)选题要切实做到与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经济建设

和社会发展紧密结合,要把一人一题作为选题工作的重要原则。要根据不同专业学科特点和条件,研究建立有效的毕业设计(论文)质量管理模式和监控制度。要重视研究和解决毕业设计(论文)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积极采取措施,加大改革和工作力度,建立和完善校内外实习基地,高度重视毕业实习,不断提高毕业设计(论文)的整体水平。

三、要加强对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教师的管理工作

当前,要重视解决指导教师的数量和水平不适应毕业设计(论文)工作需要的问题。要统筹教师队伍在毕业设计(论文)工作中的指导作用,确保指导教师数量的足额到位。要通过建立制度和奖惩机制,从严治教,明确指导教师的职责,增强责任意识,使其集中精力完成毕业设计(论文)环节的各项教育教学任务。提倡建立校内外指导教师相结合以校内教师为主体的指导教师队伍,加强在各类实践活动中对大学生综合能力的训练。

四、要加強毕业设计(论文)环节的学风建设

要通过各种途径和方式加强对学生的学风教育,使学生理解毕业实习、毕业设计(论文)的目的和意义,充分认识到做好毕业设计(论文)对自身思想品德、业务水平、工作能力和综合素质的提高具有深远的影响。要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倡导科学、求实、勇于创新、团结协作的优良学风,切实纠正毕业设计(论文)脱离实际的倾向,严肃处理弄虚作假、抄袭等不良行为。

五、高职高专学生的毕业设计要充分体现其职业性和岗位性

高职高专学生的毕业设计要与所学专业及岗位需求紧密结合,可以采取岗前实践和毕业综合训练等形式,由学校教师与企业的专业技术人员共同指导,结合企业的生产实际选题,确定训练内容和任务要求。时间应不少于半年。对高职高专学生要加强毕业设计环节的规范管理,加强过程监控,严格考核,采取评阅、答辩、实际操作等形式,检查和验收毕业设计成果。

六、要保证经费投入,努力改善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基本条件

高等学校要通过多种形式和渠道加大对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经费投入,采取切实措施改变当前对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投入不足的状况。改善实习、实验及工作条件,为做好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创造良好的环境。

请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加强对高等学校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宏观管理和指导,认真研究和解决存在的实际问题,提出相应的政策措施。要即使总结、宣传和推广先进经验,推动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质量的不断提高,教育部将在适当时候开展专项检查,在今后的教学评估工作也将加大对学校毕业设计(论文)环节的考察力度,并将其列为确定评估结论的关键指标。

请认真贯彻执行本通知精神,并将执行中的有关情况及使报告我部高等教育部。

教育部办公厅
二〇〇四年四月八日

湖南理工学院毕业设计(论文)

工作管理要点

校教通〔2010〕16号

毕业设计(论文)是专业培养方案中极其重要的组成部分。在强化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实践能力,确保人才培养质量的新形势下,其重要性更加明显。

依据《湖南理工学院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条例(修订稿)》(院教发〔2005〕18号)的基本要求,根据我校成立下属学院之后教学管理重心下移的实际情况,为进一步促进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规范管理,创新制度,提高质量,特提出以下要点。

1、学校各下属学院是所设专业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建设与管理的主体、直接责任者。各学院在学校基本规定的大体框架内,注重学科专业的特殊针对性,自行研制各专业毕业设计(论文)质量标准、工作规程及年度实施方案,并全面负责组织实施,确保质量。

2、各学院要将毕业设计(论文)与学年论文、课程设计、毕业实习等教学环节,构建一个紧密关联的教学体系,发挥整体合力,既共同促进学生创新精神、实践能力的培养与提高,又有利于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顺利开展。

3、各学院认真研究毕业设计(论文)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在专业培养目标的总体要求下,在改革人才培养模式特别是实践教学体系的整体框架内,注重利用现代网络信息技术手段,不断加强与行业、企业及社会用人单位的联系、合作,努力创新符合各学科专业特点的毕业设计(论文)管理新模式。学校鼓励各学院在规范程序的基础上,积极聘请实践经验丰富、有一定资质的行业企业及社会用人单位的专业人士,担任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教师。

4、各学院要建立健全规章制度、激励机制,切实发挥教研室在毕业设计(论文)组织实施中的重要作用,强化指导教师责任制、责任追究制。各学院要抓实、抓好选题及审核、中期检查、答辩、总结等关键环节,确保学生毕业设计(论文)质量和管理工作质量。集中答辩时间原则上应安排在5月中下旬,不宜太早,也不要晚于6月1日。

5、各学院要紧密结合学科专业实际情况,积极开展管理信息数据库、状态统计分析软件、非纸质存储技术等方式方法的研究与探索,加强文档资料建设与管理,提高毕业设计(论文)管理水平。

各学院要按时提交管理文档资料。两类主要文档资料上交教务处的时间是:工作计划——每学年度开始时段的9月30日之前;工作总结——每学年度结束时段的7月1日之前。此两类文档资料需提交1份纸质材料(加盖有单位公章)及电子文档。

6、教务处对全校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实施宏观管理。遵循过程管理与目标评估、随机督查与专项检查相结合的原则,加强质量监控,重点抓好完善基本质量标准及规范的指导与督查工作。常规督查主要委托学校教学督导团,对各学院自定的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计划进行随机抽查。每年7月教务处组织专家组对全校各学院的组织管理工作、学生毕业设计(论文)质量,实施专项检查。

7、教务处帮助、指导与督促相关学院,接受省教育厅每年一度对部分专业毕业设计(论文)的专项评估,真实反映我校规范管理、注重质量的状态,全面取得检查好成绩。

8、教务处努力确保学校对各学院毕业设计(论文)的经费按时到位。学校毕业设计(论文)财务预算标准是:授予学位为工学学士的专业——100元/生;艺术设计专业——100元/生;其他——50元/生。教务处按以上标准的90%一次性地下拨到各学院基金账户,由各学院遵照有关财务规定自主使用。其余10%由教务处统筹管理,主要用于相关各类文档资料的统一印制及其它管理事务。学校将毕业设计(论文)经费使用与工作绩效直接挂钩。对工作管理质量有较大失误、专项评估检查不合格的学院,予以一定处罚,从学院自主使用经费中酌扣标准总额的5—10%。专项经费不得用于津

贴发放(校外指导教师的部分补贴除外),校内指导教师的酬金由各学院另以课时工作量形式予以体现。

9、教务处负责统一印制《毕业设计(论文)资料袋》(标准型、加大型2种规格),并按毕业生人数的110%发送各学院;超额领用部分酌扣成本费。在各学院编排、审定《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手册》内容之后,教务处负责统一印刷,并按毕业生及指导教师人数发送各学院及专业。

10、教务处组建有各学院人员参与的编委会,编辑每届一册的《湖南理工学院毕业设计(论文)选编》,发送学院各教研室,并由各学院寄达原学生作者。学校鼓励、支持各学院加强建设与改革,编制具有各自学科专业特色的《毕业设计(论文)选编》。教务处对学院自主编缉、富有特色的《选编》,予以一定经费资助与奖励。

11、教务处设立专项奖励,评选年度毕业设计(论文)优秀管理单位。优秀单位的评选不另行单独组织专项申报与评审,而由教务处结合常规过程督查与目标专项评估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定,经处务会议审定,行文予以表彰与奖励。学校支持各学院根据实际,建立激励制度,评选并表彰、奖励本单位的优秀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教师或学生。

12、学校加强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管理队伍的建设。教务处将采取多种形式,组织各学院分管毕业设计(论文)的负责人、直接参与管理的教学秘书等人员开展培训、交流活动,共同提高管理能力与水平。

二〇一〇年三月二十三日

湖南理工学院数学学院

毕业论文工作条例

为提高数学学院毕业论文工作水平,规范对毕业论文工作的管理,依据《湖南理工学院毕业论文工作条例(修订稿)》(院教发[2005]18号),特制定本条例。

一、总则

毕业论文工作是高等学校人才培养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本科教学过程中重要的教学环节,是对人才培养质量全面、综合的检验。我院毕业论文的目的是培养学生科学的思维方式和创新能力,提高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理论知识和技能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是学生毕业前全面素质教育的重要实践训练。毕业论文工作的质量也是衡量教学水平、学生毕业与学位资格认证的重要依据。在毕业论文工作中,要认真贯彻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教学与科研相结合,教育与国民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相结合的原则,加强多学科理论知识和技能综合运用能力的训练,加强学生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的培养。

二、组织与管理

毕业论文工作在院长领导下,实行院、教研室两级管理。

1、主管毕业论文工作的负责人在院长的领导下,宏观管理、组织、指导、协调毕业论文工作,制订毕业论文工作管理规章制度,组织毕业论文题目的审查工作,组织毕业论文工作中各环节的检查、评估和总结,汇编优秀毕业论文,开展经验交流和推广等活动。

2、成立毕业论文工作领导小组,贯彻执行学校有关毕业论文工作的管理规定,结合本院专业培养目标和特点,拟订毕业论文工作具体工作计划和实施细则,进行毕业论文工作动员,组织毕业论文题目的初审,进行毕业论文答辩资格审查,组织毕业论文质量检查与评估工作,组织毕业论文(设

计)答辩、成绩评定,负责向学校推荐优秀毕业论文,组织进行毕业论文工作总结,做好毕业论文工作归档工作等。

3、教研室成立以教研室主任为组长的毕业论文指导小组。贯彻执行学校有关毕业论文工作的规定,结合本专业培养目标和特点,确定毕业论文指导教师,组织毕业论文选题并报院部审核。根据审查的毕业论文题目,进行毕业论文全过程管理,及时整理学生的毕业论文及相关材料并交院资料室存档。

三、对指导教师的要求

1、指导教师应由具有实际设计(科研)和毕业论文指导经验的中级职称以上教师担任,助教和未从事过毕业论文指导工作的教师不能独立指导毕业论文工作。每位指导教师独立指导的学生人数不得超过 8 位。

2、指导教师原则上在本校教师中产生;如果确实因为特殊情况需外聘指导教师,外聘指导教师应具有相当于讲师以上职称,且有指导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或研究人员,并必须经毕业论文指导小组审查同意方可。论文指导小组必须指定一名本院教师对外聘教师的论文指导工作状况进行质量监控,协调有关工作,并及时向论文指导小组反映有关情况。

3、指导教师应根据选题原则和要求,提出选题题目并附选题的主要内容、目的、要求和现有条件等供学生选择,指导学生选题。

4、题目确定后,指导教师应及时拟订毕业论文工作任务书、制定指导计划和工作程序,经教研室审核及学院论文指导小组同意后下达给学生,并向学生详细布置毕业论文工作的内容、要求和进度安排。

5、指导教师根据进度安排,抓好关键环节的指导,及时掌握学生毕业论文写作的进度和质量,定期辅导答疑,提出问题,纠正错误,并做好相关记载。指导教师因事或因病请假,应事先向学生布置任务或委托他人代为指导。

6、指导教师根据学生的能力和条件,因材施教,尽量激发学生的主观能动性,培养学生独立思考、独立工作和科研创新能力。指导教师要负起教育、监督学生遵守学术规范、严禁抄袭或直接套用他人成果的责任。

7、学生毕业论文初稿完成后,指导教师应对每位学生自选题以来各工

作环节的落实情况进行中期检查,并对论文初稿予以认真审阅,提出修改、补充意见和建议,帮助学生完善毕业论文,督促学生严格按照“湖南理工学院数学学院毕业论文撰写规范”做好毕业论文文本的规范工作,对达不到要求的学生给予警告并加强指导。

8、学生毕业论文定稿后,指导教师应对学生毕业论文工作进行全面考核,实事求是地填写评语,包括学生的工作态度、能力水平、毕业论文质量和应用价值等,并给出建议性的成绩评判。

9、指导教师应指导学生进行答辩准备工作。

四、对学生的要求

1、学生应重视毕业论文工作,努力学习,刻苦钻研,勤于实践,勇于创新,多与其他同学交流,保质保量完成毕业论文工作的各项任务。

2、毕业论文工作期间,学生应尊敬师长,团结协作,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虚心接受教师的指导和检查。

3、学生应根据指导教师确定的工作进度确定具体的完成计划和日程安排,必须按指导教师要求定期向指导教师汇报毕业论文工作情况。

4、学生完成毕业论文的有效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16 周。

5、学生毕业论文期间按照学院有关规定实行考勤。

6、学生应该遵守学术规范,严禁抄袭或直接套用他人成果。

7、学生毕业论文经指导教师批阅后,对不足或错误之处应及时予以改正或改进。

五、选题

1、**选题要求:**毕业论文题目应在院毕业论文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由教研室组织教师按照专业培养目标要求,结合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提出,鼓励学生自行提出毕业论文题目,并经教研室集体讨论确定。题目不能过大、过空,也不能过小、过窄,难度要适当,份量要合理,涉及的知识范围、理论深度要符合学生在校所学理论知识和实践技能的实际情况,使学生经过努力能够完成,鼓励优秀学生适当加大份量和难度,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

2、**选题原则:**毕业论文题目选择应满足专业培养目标要求,有利于巩

固、深化和扩大学生所学知识,使学生在毕业论文工作过程中得到科学研究能力的基本训练。

数学与应用数学专业和信息与计算科学专业这两个专业选题应紧密结合实际情况,当前的科技发展,学术前沿。数学与应用数学专业以基础数学、应用数学、初等数学研究及课程设计等方面为主。信息与计算科学专业选题以基础数学、应用数学、计算数学、系统开发及软件开发等方面为主。论文题目原则上要求培养学生的创新能力和实践应用能力,应当具有一定理论意义或实际价值。

文献综述类题目尽量不作为毕业论文题目。

毕业论文题目原则上一人一题。上下两届学生的选题应尽量避免重复,若选择旧题,则要有新内容和新要求。

3、经过审查后的题目应按学生人数,以不少于 1:1.2 的比例向学生公布,实行“双向选择”,学生根据公示的题目,可以向教师咨询,进一步了解题目具体情况。学生选题确定后不得随意更改,更换题目必须出具书面报告,经指导教师和教研室审批及院毕业论文工作领导小组签字同意方为有效。

六、开题工作(包括调研)

1、学生应根据毕业论文的选题进行文献资料的查阅(不少于 10 篇)。了解选题的研究背景、已有成果、达到的水平以及当前动态等。若需调研的,要深入社会,积累第一手资料,完成调研报告。

2、学生经过文献检索和调研后撰写开题报告,开题报告的主要内容一般包括课题研究的目的、意义、已有研究成果、主要研究内容和需要解决的问题以及研究方法、设计方案或论文撰写提纲、预期结果等。

3、指导教师应认真阅读学生开题报告,对学生所拟方案或提纲进行分析,确定其是否有能力完成课题任务,并写出详细意见。

4、以教研室为单位的开题报告会要求学生汇报论文思想与设计思路,教研室集体分析和决断,提出明确意见。

5、经指导教师评阅和开题报告会集体分析,确认有能力完成选题的学生可进入毕业论文实质性阶段。

七、毕业论文内容

1、毕业论文的内容应运用科学的研究方法,对选题进行综合分析。毕业论文类应理论依据充分,数据资料准确,论证严密,公式推导正确,逻辑推理性强。毕业设计类应进行技术分析和方案比较。

2、学生应综合运用本专业所学的知识,解决论文中的问题,论文的主要观点相对前人研究成果应有改进或有自己的见解。

3、学生应当结合毕业论文使用计算机进行编程、录入、编辑、数据处理和结果输出等。

4、学生毕业论文原则上不得少于 6000 汉字。

八、答辩

1、毕业论文答辩与成绩评定是对毕业论文工作进行全面检查的一个重要环节。成立以院主要负责人为主任的答辩委员会(5-8 人),负责本单位的答辩工作,制订答辩规则、程序、要求,安排好答辩时间、地点,审定答辩小组提出的学生毕业论文成绩等。答辩委员会下设若干答辩小组,每组至少由 3 名具有讲师以上职称或硕士以上学位的人员组成,并设答辩秘书 1 人,负责与答辩有关的具体工作。必要时可聘请少量校外专家参与答辩工作。向学生公布答辩时间和地点。

2、毕业论文必须经过“审阅”、“评阅”、“答辩”三个环节。学生最迟在答辩前一周将毕业论文定稿按要求装订成册,分别交与指导教师和评阅教师评阅。指导教师和评阅教师不能为同一人,评阅教师可由各专业教研室或答辩小组指定。“审阅”和“评阅”须同时进行。指导教师和评阅教师在详细阅读论文内容,认真评阅的基础上,实事求是地填写评语和建议成绩。评语不能模式化,不能太简单(一般要求 100 个汉字以上),须反映学生毕业论文的实质。

3、学生需先填写答辩申请表,并经过院答辩委员会的资格审查合格后,方可参加答辩。

4、答辩过程中,各答辩小组须严格遵守答辩程序,维护答辩纪律,保持答辩过程的严肃性和真实性,并做好答辩过程的详细记录。答辩一般按下列程序进行:首先,由答辩学生就毕业论文的目的、思路、设计特点、分析和

计算的主要依据和结论、工作中的体会、论文的创新之处等内容作 7 分钟左右的陈述;然后,由答辩小组对课题关键问题及与课题密切相关的基本理论知识、设计及计算方法等方面进行提问(至少 3 个问题)。提问后,留置 10-15 分钟时间,让学生作回答问题的准备,同时进行下一学生的答辩陈述;第三步,学生回答答辩小组成员的问题。学生答辩完毕后,答辩小组根据论文质量、回答问题情况,及时写出评语和成绩(毕业论文评分参考标准见附件)。

5、毕业论文答辩完成后,学生要按答辩小组的要求改正论文中存在的错误,并由指导教师签字把关。

九、毕业论文工作的成绩

1、学生毕业论文(工作的最终成绩,采取五级记分制:优秀(90-100)、良好(80-89)、中等(70-79)、及格(60-69)、不及格(59 及以下),以最终成绩四舍五入为准。学生毕业论文工作的成绩由指导教师所给成绩(占 50 %)、评阅教师所给成绩(占 20 %)和答辩小组所给成绩(占 30 %)三部分给予评定。各专业毕业论文成绩的评定要根据我校学生实际情况统一标准,防止过松或过紧的现象发生,成绩应成正态分布,优秀约占 15%,良好约占 40%,中等约占 30%,及格与不及格约占 15%。毕业论文成绩应于答辩结束后三天内报教务处审核,教务处审核通过后方可向学生公布。

7、在答辩结束后一周之内,以专业为单位按学生人数的 2% 将向学院推荐的优秀毕业论文和情况汇总表及电子文档交教务处,推荐的论文要求按“推荐优秀论文格式模板”重新编排,并将字数压缩在 6000 字以内。

十、监控与评估

1、建立毕业论文全过程的有效监控措施,强调岗位责任制,实行责任追究制,指导教师为第一责任人。

2、毕业论文领导小组应组织和指导全院毕业论文工作的中期检查。对学生完成论文的进度及教师的工作状况进行有效监控。

3、毕业论文工作进行期间,各教研室要实施常规检查,掌握工作进展情况,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十一、总结与资料整理

1、毕业论文答辩结束后,毕业论文工作领导小组有关负责人应及时总结经验、查找问题、寻找对策,并分专业写出工作总结。

2、学生毕业论文的全部材料(任务书、开题报告、中期检查表、答辩申请及资格审查表、学生定稿论文 2 本和附件资料及其电子文档等)须及时收集、整理,并以学生为独立汇总单元装入湖南理工学院毕业论文资料袋,依学号顺序排列,按学院相关的档案管理办法由院保存。

3、各教研室集中保存下列资料;院毕业论文领导小组对于毕业论文各工作环节所作安排的所有文件;选题审查表;外聘指导教师资格审查表;毕业论文工作总结;情况汇总表;优秀毕业论文推荐表等。

十二、本条例自 2011 届毕业生起执行。

湖南理工学院数学学院 毕业论文工作程序

序号	工作程序及要求	完成日程
(一)	<p>前期准备</p> <p>1、院毕业论文工作领导小组拟订各工作环节的具体执行计划和实施细则。</p> <p>2、对学生进行思想动员,向学生讲清毕业论文目的、要求及规范。同时,结合各专业实际,做好学生进入毕业论文环节的资格审查。</p>	学年第一学期 9月份
(二)	<p>确定论文题目和指导教师</p> <p>1、各教研室确定指导教师,组织教师选题,填写“选题审查表”,经院毕业论文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报教务处教研教改办。</p> <p>2、在教务处对毕业论文题目进行审查并反馈意见后,进行修改、充实、完善。</p> <p>3、组织“双向”选择,配备指导教师,做好各项准备工作。</p>	学年第一学期 10月份
(三)	<p>向学生下达任务书</p> <p>指导教师填写“毕业论文工作任务书”,经所在教研室审查及院领导小组同意后向学生下达,同时宣布毕业论文工作要求及有关管理规定。</p>	学年第一学期 11月份
(四)	<p>开题报告</p> <p>指导教师督促学生在查阅资料(包括调研)的基础上填写好“开题报告”,院有关负责人检查了解开题情况。</p>	学年第一学期 1月份
(五)	<p>组织毕业论文撰写和指导、检查工作和外文科技文献翻译</p> <p>指导教师应按照《工作条例》中规定职责,做好学生的指导工作,定期检查学生的工作进度和工作质量,及时解答和处理学生提出的有关问题,并做好相关记载。院毕业论文工作领导小组随机抽查,了解、检查工作进展情况,及时研究和处理论文工作中存在的有关问题。</p>	学年第一学期 1月份到 第二学期 8周

序号	工作程序及要求	完成日程
(六)	中期检查 1、指导教师对学生执行任务书的情况进行检查，填写“中期检查表”，对达不到要求的学生给予警告、加强督促。 2、院毕业论文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对学生执行任务书的情况及指导教师的工作状况进行检查。	第9周
(七)	指导与修改 学生论文初稿完成后，指导教师认真审阅，提出修改意见，学生参照指导教师意见对论文进行改正或完善。	第10-11周
(八)	进行资格审查 正式答辩前，学生根据自身完成的情况提出答辩申请，并填写“学生答辩申请及资格审查表”，院毕业论文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学生答辩的资格审查工作。对达不到要求的学生，应令其改进。否则，不准参加答辩或实行缓答辩。	第12周
(九)	审评毕业论文 学生将毕业论文定稿装订成册，交指导教师和评阅教师，指导教师和评阅教师需认真审阅，写出评语和成绩后，交答辩小组。	第13周
(十)	做好答辩准备 1、将答辩时间、地点及相关人员安排报教务处，并向学生公布。 2、答辩小组详细审阅每个学生的毕业论文，为答辩作好准备。	第13周
(十一)	组织答辩 1、答辩小组按规定程序对学生逐个进行公开答辩，并作好答辩记录，并给出成绩。 2、院论文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力量随机抽查答辩情况。	第14周
(十二)	做好成绩评定 由院领导小组组织，学生毕业论文工作的成绩指导教师所给成绩(占50%)、评阅教师所给成绩(占20%)和答辩小组所给成绩(占30%)三部分给予评定。	第15周

序号	工作程序及要求	完成日程
(十三)	推荐优秀毕业论文 1、以专业为单位将情况汇总表及其电子文挡报教务处。 2、根据分配名额推荐优秀论文,并按“推荐优秀论文格式模板”重新编排,字数压缩在 6000 字以内。	第 16、17 周
(十四)	工作总结 1、各教研室认真作好工作总结。 2、以专业为单位实事求是填写“工作总结”,一式二份。 一份交教务处,一份留院保存。	学年第二 学期结束 前一周
(十五)	资料整理 按《工作条例》规定,有关学生毕业论文全部资料,由教研室和院负责整理归档。教务处汇编优秀毕业论文成册,送学院档案馆保存。	9 月 1 日前

湖南理工学院数学学院数学与应用数学专业

本科生毕业论文成绩评定标准

毕业论文工作是重要的教学环节,是对数学与应用数学专业的学生本科四年所学习知识和技能的综合运用与检验。通过毕业论文工作使学生在综合能力、科研能力等方面得到锻炼,从而巩固和深化所学的知识,学会学习,学会研究。为了进一步提高我校学生毕业论文工作的质量,使论文工作管理科学化、规范化,特制定如下要求:

一、毕业论文的选题

1. 毕业论文要符合培养目标

毕业论文的选题应从数学与应用数学专业的培养目标出发,要充分体现专业培养目标的要求,根据所学专业进行选题,原则上不得跨专业选题。论文所选取的题目要有一定的研究价值和现实意义,有开拓性和创新性。

2. 毕业论文的难易度

毕业论文选题的难易度要依照学生的实际情况,充分考虑主观条件,应大小适中、难易适度,防止过大或过小、过窄或过深,避免盲目性和随意性,但鼓励学生从事有一定难点的题目,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开拓精神。

3. 指导教师在填写《湖南理工学院毕业论文任务书》及学生在填写《湖南理工学院毕业论文开题报告》时,将完成整个论文的工作量设计好,做出计划表,作为师生研究与指导的依据,并且工作量也不宜过大或过小,应依照题目的难易程度,避免不切实际。参考文献应在 10 篇以上,其中至少有 2 篇外文参考文献。

4. 毕业论文选题与答辩时间

毕业论文的选题规定在第七学期结束之前完成,并且要按照论文撰写的各

个环节进行,答辩也应在规定的时间进行,指导教师要对学生严格要求、严格管理,有问题及时处理。

二、毕业论文内容

1. 编写提纲和撰写论文

毕业论文的提纲和正文的撰写应论点清楚,论据准确,论证完整、严密,有独立的观点和见解。具备学术性、科学性和一定的创造性和创新性。

2. 资料的选用

在毕业论文的制作过程中学生应该充分、广泛地收集与论文有关的资料,了解本学科的学术界对自己所要研究的课题的研究程度、研究状况,准确把握学科发展的方向,掌握学术前沿动态,遴选有价值的参考资料。

3. 毕业论文的写作水平

论文写作条理清晰,层次分明,观点明确,逻辑性强,文笔流畅。

三、毕业论文能力与水平的要求

1. 综合运用知识的能力和创新能力

对所学的专业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的运用能力强,可以运用所学知识,独立完成论文,并有创新意识、创新能力。

2. 实验和设计能力

实验设计正确、科学、合理,实施方法先进,手段新颖,记录档案完整,结果合理可靠。

3. 外语和计算机能力

对外文资料的查找、阅读和把握程度,能恰当地引用和分析资料。对现代教育手段的掌握和运用情况。

4. 对结果的分析能力

对自己所提出的观点或得出的结论,能够逐个进行论述,并且阐明它们之间的关系,有自己的观点和见解,主次分明。

四、毕业论文的评分及答辩

1. 要求指导教师、评阅教师严格按照标准对学生论文进行审阅、评分,给出论文成绩。

2. 按照要求组成院答辩专家小组,成员 3~5 人。
3. 学生在答辩过程中,在语言的表达,解决问题,答辩中协调、沟通能力,掌握与论文有关的基础知识等方面的表现情况。
4. 答辩情况应有专人记录。
5. 答辩小组对学生的答辩情况做出综合评语,并填写答辩成绩(百分制)。

五、毕业论文的评语

1. 学生在论文中是否较好地掌握了该方面的基本理论和基本技能以及专业知识。
2. 毕业论文完成的质量和在完成过程中所表现出来的创新性情况。
3. 是否具有从事研究、设计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4. 学生是否按照要求的内容和时间,独立完成了毕业论文的各环节所规定的任务。
5. 学生在综合能力方面的表现如何。
6. 对外文资料的阅读和把握程度,对计算机能否娴熟运用,并有一些创新,结果的科学性和应用性。
7. 论文是否具有实用性、是否规范化。

六、毕业论文评分细则

1. 指导教师评分细则见《毕业论文指导教师评价表》。
2. 评阅教师评分细则见《毕业论文评阅教师评价表》。
3. 答辩评分细则见《毕业论文答辩成绩表与成绩表》。

2010 年 5 月

湖南理工学院数学学院信息与计算科学专业

本科生毕业论文成绩评定标准

毕业论文工作是重要的教学环节,是对信息与计算科学专业的学生本科四年所学习知识和技能的综合运用与检验。通过毕业论文工作使学生在综合能力、科研能力等方面得到锻炼,从而巩固和深化所学的知识,学会学习,学会研究。为了进一步提高我校学生毕业论文工作的质量,使论文工作管理科学化、规范化,特制定如下要求:

一、毕业论文的选题

1. 毕业论文要符合培养目标

毕业论文的选题应从信息与计算科学专业的培养目标出发,要充分体现专业培养目标的要求,根据所学专业进行选题,原则上不得跨专业选题。论文所选取的题目要有一定的研究价值和现实意义,有开拓性和创新性。

2. 毕业论文的难易度

毕业论文选题的难易度要依照学生的实际情况,充分考虑主客观条件,应大小适中、难易适度,防止过大或过小、过窄或过深,避免盲目性和随意性,但鼓励学生从事有一定难点的题目,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开拓精神。

3. 指导教师在填写《湖南理工学院毕业论文任务书》及学生在填写《湖南理工学院毕业论文开题报告》时,将完成整个论文的工作量设计好,做出计划表,作为师生研究与指导的依据,并且工作量也不宜过大或过小,应依照题目的难易程度,避免不切实际。参考文献应在 10 篇以上,其中至少有 2 篇外文参考文献。

4. 毕业论文选题与答辩时间

毕业论文的选题规定在第七学期结束之前完成,并且要按照论文撰写

的各个环节进行,答辩也应在规定的时间进行,指导教师要对学生严格要求、严格管理,有问题及时处理。

二、毕业论文内容

1. 编写提纲和撰写论文

毕业论文的提纲和正文的撰写应论点清楚,论据准确,论证完整、严密,有独立的观点和见解。具备学术性、科学性和一定的创造性和创新性。

2. 资料的选用

在毕业论文的制作过程中学生应该充分、广泛地收集与论文有关的资料,了解本学科的学术界对自己所要研究的课题的研究程度、研究状况,准确把握学科发展的方向,掌握学术前沿动态,遴选有价值的参考资料。

3. 毕业论文的写作水平

论文写作条理清晰,层次分明,观点明确,逻辑性强,文笔流畅。

三、毕业论文能力与水平的要求

1. 综合运用知识的能力和创新能力

对所学的专业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的运用能力强,可以运用所学知识,独立完成论文,并有创新意识、创新能力。

2. 实验和设计能力

实验设计正确、科学、合理,实施方法先进,手段新颖,记录档案完整,结果合理可靠。

3. 外语和计算机能力

对外文资料的查找、阅读和把握程度,能恰当地引用和分析资料。对现代教育手段的掌握和运用情况。

4. 对结果的分析能力

对自己所提出的观点或得出的结论,能够逐个进行论述,并且阐明它们之间的关系,有自己的观点和见解,主次分明。

四、毕业论文的评分及答辩

1. 要求指导教师、评阅教师严格按照标准对学生论文进行审阅、评分,给出论文成绩。

2. 按照要求组成院答辩专家小组,成员 3~5 人。
3. 学生在答辩过程中,在语言的表达,解决问题,答辩中协调、沟通能力,掌握与论文有关的基础知识等方面的表现情况。
4. 答辩情况应有专人记录。
5. 答辩小组对学生的答辩情况做出综合评语,并给出答辩成绩(百分制)。

五、毕业论文的评语

1. 学生在论文中是否较好地掌握了该方面的基本理论和基本技能以及专业知识。
2. 毕业论文 完成的质量和在完成过程中所表现出来的创新性情况。
3. 是否具有从事研究、设计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4. 学生是否按照要求的内容和时间,独立完成了毕业论文的各环节所规定的任务。
5. 学生在综合能力方面的表现如何。
6. 对外文资料的阅读和把握程度,对计算机能否娴熟运用,并有一些创新,结果的科学性和应用性。
7. 论文是否具有实用性、是否规范化。

六、毕业论文评分细则

1. 指导教师评分细则见《毕业论文指导教师评价表》。
2. 评阅教师评分细则见《毕业论文评阅教师评价表》。
3. 答辩评分细则见《毕业论文答辩成绩表与成绩表》。

2010 年 5 月

湖南理工学院数学学院

毕业论文撰写规范

(一) 基本要求

- 1、论文应中心突出,内容充实,论据充分,论证有力,数据可靠,结构紧凑,层次分明,图表清晰,格式规范,文字流畅,字迹工整,结论正确。
- 2、引用有关政策、方针性内容务必正确无误,不得泄漏国家单位机密。
- 3、使用普通语体文写作,要文句通顺,体例统一,无语法错误,简化字要符合规范,正确使用标点符号,符号的上下角标和数码要写清楚且位置准确。数学字母全部要求在公式编辑器下输入,如:字母 n 和数学字母 ;所有标点符号均采用半角,并加一个半角空格,如:“突出,内容”(全角逗号),“突出,内容”(半角加一个空格),及“突出,内容”(半角未加一个空格)的区别。
- 4、一律使用 A4 纸打印,单面使用。编排格式:一级标题:小 3 号黑体;二级标题:4 号黑体;三级标题:小 4 号黑体;正文:小 4 号宋体,1.5 倍行距;表题、图题:5 号黑体,居中;图、表中文字:5 号宋体;页面设置:上页边距为 2.7cm,下页边距为 2.4cm,左页边距为 2.6cm,右页边距为 2.4cm,;页眉为左边为“湖南理工学院”华文新魏四号,右边为“本科毕业论文”楷体 _GB2312 小四,页脚为“第 X 页,共 Y 页”宋体小五居中。
- 5、学生毕业论文文本按如下次序装订成册:封面→中文摘要及关键词→英文摘要及关键词→目录→正文→致谢→注释→参考文献→附录(必要时加此部分)→封底。毕业论文的附件材料较多,且不宜收入正文中的有关材料,如专题调研报告、非软件设计题目中篇幅较大的计算机程序等,可装在附录部分的后面。

(二) 内容要求

一份完整的毕业论文一般应该包括下列内容:1、封面;2、中、英文摘要及关键词;3、目录;4、正文;5、致谢;6、参考文献;7、附录(可选)。现将

各部分要求分述如下：

1、封面 封面应包括题目、学生姓名、学号与专业班级、指导教师姓名、论文完成时间等内容。题目应力求简短、精确、有概括性,直接反映毕业论文的中心内容和学科特点。题长一般不超过 20 个汉字,如确有必要,可用副标题作补充。(格式见论文模板,格式模板可在数学学院主页中下载)

2、中、英文摘要及关键词 摘要一般不分段,不用图表,不要引用参考文献,以精炼的文字对毕业论文的内容、观点、方法、成果和结论进行高度概括,具有独立性和报导作用。中文摘要论文类以 100 字左右(毕业设计类以 200 字左右)为宜,置于前页。外文摘要与中文摘要对应,紧接其后。关键词(也叫主题词),是反映毕业论文内容主题的词或词组,一般 3~7 个。中、英文关键词放在相应摘要之后,关键词之间用分号隔开。

3、目录 毕业论文必须按其结构顺序编写目录,要求层次分明,体现文章展开的步骤和作者思路。目录格式是论文的结构层次,反映作者的论文的整体结构与大概内容。目录独立成页,以一级标题、二级标题来编排,将一级标题顶格书写,二级标题前空两个中文字符,在其同行的右侧顶格注上页码(具体格式要求参加毕业论文模板)。

4、正文

(1) 正文一般包括绪论、本论、结论。

绪论(即概述或引言或前言等)是毕业论文的开头,应阐述课题的来源、要求、意义、完成任务的条件,将采取的对策、手段、步骤及须达到的目标;还可以对文献资料进行综述,说明该课题的现状和发展趋势。如果是一个大课题的子课题,应阐述该大课题的全貌及本子课题的具体任务。篇幅不宜太长。

本论是正文的主体,主要包括对研究对象(解决问题)的分析,解决问题的总体思路,对各子功能模块的阐述,方案的论证与比较等。

结论(或结果讨论)集中反映毕业论文的特点、研究结果和理论见解,撰写时要简明扼要,措辞严密,实事求是,留有余地。

(2) 正文中的图主要包括示意图、图解、框图、流程图、记录图、布置图、照片等。文中插图都应有名称和序号,可以全文统一编序,也可以逐章独立

排序,但标注形式应便于互相区别,可以分别为:图 1.1、图 2.1 等,图序必须连续,用阿拉伯数字编排,图要求有“自明性”,使只看图、图题、图例,就可以理解图意。要先见文,后见图。图在正文中不能跨节排列。文中引用插图时,“图”在前,序号在后,如:“见图 1.2”。图的名称和编号应居中写于图的下方,图序在前,图名在后,其中空一格,末尾不加标点。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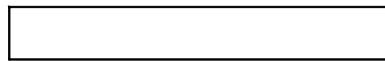


图 1.2 xxxxxxxxx

插图可用 Word 文档绘制,或用 MATLAB 等绘制后插入,不得用铅笔、钢笔、圆珠笔等绘制(特殊情况除外)。

(3) 正文中表的编排,一般是内容和项目由左向右横读,数据依序竖排。表应当有“自明性”。要有表序、表名及必要的说明,居中置于表的上方,表序在前,表名在后,其中空一格,用阿拉伯数字编排,表名末不加标点符号。如:

表 1.8 xxxxxxxxx

文中表格可以全文统一编序,也可以逐章独立排序,但其标注形式应便于互相区别,可以分别为:表 1.1、表 2.1,表序必须连续。文中引用表格时,“表”在前,序号在后,如:“见表 1.8”。

表格一般取三线制,即上、下底用粗实线,中间一条为细实线。对于比较复杂的表格,可适当增加横线和竖线。

表格应简明扼要。表的题名应当反映表的内容,表格应具有足够的完整性,即不参见全文即可理解表格的含义。表中不应出现文中所没有叙述

的新信息。表格切忌与图、文字重复表述。

(4)关于正文中使用的计量单位与符号:要求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3100~3102-93)规定的计量单位和符号,用阿拉伯数字与单位符号相结合表示,单位用正体,符号用斜体,例如“5 m”,避免诸如“五 m”之类的组合;用阿拉伯数字表示数值范围时,使用波浪或连接号“~”。

(5)文中使用的数与数值的表示方式:

a. 在统计表中数值,如正负数、小数、百分比、分数等必须用阿拉伯数字。小数点符号为“.”是齐底线的黑圆点。例:48, -125.03, 34.05 %, 63 %~68 %, 2/5, 1:500。

b. 对于多位整数与小数,应从小数点符号起,向左或向右每三位数字一组,组间空四分之一一个字的间隙。例:23 456, 2 346, 2.345 6, 2.345 67。

c. 为了清晰起见,数与数相乘,应使用“×”符号,而不使用圆点符号。

例:写作 1.8×10^{-3} (而不写作 $1.8 \cdot 10^{-3}$)。

d. 公历世纪、年代、年月日应当用阿拉伯数字表示。例:1994 年 10 月 1 日,20 世纪 90 年代。

e. 年份一般不用简写。如 1990 年不应简写作“九〇年”或“90 年”。

f. 引文著录、表格、索引、年表等的年月日的标记可用扩展格式。

例:2001 年 10 月 1 日可写作 2001-10-01

(5)文中的公式应另起一行并居中书写,一行写不完的长公式,最好在等号处或在运算符号处转行。公式编号用圆括号括起,示于公式所在行的行末右端。公式编序可以全文统一,依前后次序编排,也可以分章节编排,但二者不能混用,其标注形式应便于互相区别,可以分别为:式 1、式 2.1 等。文中引用某一公式时,应写成:“由式(5)可知……”等。

(6)文中使用外文缩写代替一术语时,首次出现的,应用括号注明其含义,如 CPU(Central Processing Unit 中央处理器)。

(7)国内工厂、机关、单位的名称等应使用全名。

5.致谢

致谢是指学生以精炼的文字,对在毕业论文工作中直接给予指导、帮助的人员,如指导教师、答疑教师和其他有关人员表示自己的谢意,内容要

实在,语言要诚恳。此部分为备选内容。

6、参考文献

参考文献是指作者在毕业设计(论文)工作中所参考或直接引用的文献,包括研究背景、研究方法、研究结果的比较等,是毕业设计(论文)的组成部分之一,也是作者对他人知识成果的尊重的体现。文中引用的文献依次编号,其序号用方括号括起,如[1],[5,6],[1-7]等,文献内容必须严格按照引用的先后顺序依次在毕业设计(论文)的最后列出,每一条参考文献条目的最后均以“.”结束。各类参考文献的编排格式及示例如下:

a. 期刊文献:[序号]作者.文献题名[J].期刊名,出版年,卷(期):起止页码 A-B.

如: [1]高曙明.自动特征识别技术综述[J].计算机学报,1998, 3: 281-288.

b. 专著文献:[序号]作者.书名[M].出版地:出版社,出版年.起止页码 A-B (任选).

如:[2]刘勇,康立山,陈毓屏.非数值并行算法(第二册)[M].北京:科学出版社,1998.

c. 论文集中的析出文献:[序号]作者.论文篇名—论文集名[C].出版地:出版社,出版年.起止页码 A-B.

如:[3]王承绪,徐辉.中国高等教育发展战略—中英高等教育学术讨论会论文集[C].南京:东南大学出版社,2001.468-471.

d. 报纸文章:[序号]作者.文献名[N].报刊名,出版时间(版次).

如:[4]李俊松.21 世纪的光电子科学[N].科学时报,2002-02-20(10).

e. 学位论文:[序号]作者.论文名[D].(学校名称)硕(博)士论文.公开年份.

如: [5]张筑声.论师本管理[D].北京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02.

f. 专利文献:[序号]专利所有者.专利名[P].专利国别:专利号,出版日期.

如:[6] 姜锡洲. 一种温热外敷药制备方案 [P]. 中国专利: 881056073,1989-07-26.

g. 电子文献:[序号]作者.电子文献名[电子文献及载体类型标识].文献

出处或可获得网址,发表或更新时间/引用日期(任选).

如:[7] 王明亮. 关于中国学术期刊标准化数据库系统工程的进展[EB/OL].<http://www.cajcd.edu.cn/Pub/wml.txt/980810-2.html>,1998-08-16.

h. 国际、国家标准文献:[序号]标准编号,标准名称[S].

如:[8]GB/T 16159-1996,汉语拼音正词法基本规则[S].

i. 各种未定义类型的文献:[序号]作者文献题名[Z].出版地:出版者,出版年.

7. 附录

附录包括调查问卷、专题调研报告、非软件设计题目中篇幅较大的计算机程序、其它与正文内容密切相关的资料等。此部分为备选内容。

湖南理工学院数学学院学生毕业论文 答辩资格认定办法

1、为进一步提高我院学生毕业论文的创作水平,进一步规范毕业论文的管理工作,依据《湖南理工学院毕业论文工作条例(修订稿)》(院教发[2005]18号),特制定本办法。

2、学生毕业论文答辩资格认定由各院毕业论文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在答辩前一周,由院毕业论文工作领导小组对申请答辩学生的资格进行审查,并组织填写答辩资格审查表。申请答辩学生在资格审查合格后,方可进行答辩工作。

3、原则上要求在籍学生在规定年限内,修满本专业教学计划中规定的全部必修课程和各类选修课程及全部实践环节,方可参加毕业答辩工作。

4、属下列情况之一者,学生不得参加答辩:

①自接到毕业论文任务书之日起,毕业论文的有效工作时间没有达到规定的最低限度要求;

②毕业论文文档不齐全(任务书、开题报告书、定稿论文、指导教师评语、评阅教师评语等任缺一种)或文档不符合规范化要求者;

③不能按时向指导教师提交毕业论文全部正式材料者;

④剽窃他人成果或者直接照抄他人论文者;

⑤违背学院学籍管理有关规定者。

5、学生在校期间,凡在省级以上学术刊物上发表的密切结合所学专业的论著或学术论文(系独立完成或以第一作者),经学生本人申请,并经院毕业论文工作领导小组及教务处审核批准同意,可视为等同毕业论文成果,可直接参加毕业答辩。

6、本办法由院论文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湖南理工学院数学学院毕业论文 选题审查表

教研室_____指导教师_____填写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湖南理工学院数学学院
毕业论文外聘指导教师资格认定表

申报专业			
拟聘教师姓名		工作单位与联系方式	
最后学历		职 称	
拟聘教师近年 主要工作经历			
拟聘教师近年 主要科研成果			
教研室意见 (需聘请的理由)			
院领导小组意见	签名(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湖南理工学院数学学院

毕业论文工作任务书

题 目 : _____

学生姓名 : _____

学 号 : _____

专 业 : _____

指导教师 : _____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1、主题词、关键词：
2、毕业论文内容要求：
3、文献查阅指引：
4、毕业论文进度安排：
教研室意见： 同意此任务书下达给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此任务书下达给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负责人签名：_____

注：本任务书一式三份，由指导教师填写，经教研室审批后一份下达给学生，一份交指导教师，一份留教研室存档。

湖南理工大学数学学院

毕业论文开题报告

题 目 : _____

学生姓名 : _____

学 号 : _____

专 业 : _____

指导教师 : _____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1、主题词、关键词:
2、毕业论文内容要求:
3、文献查阅指引:
四、主要参考文献:
4、毕业论文进度安排:
教研室意见: 同意指导老师意见,同意开题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指导老师意见,不同意开题 <input type="checkbox"/> 负责人签名:_____

注:本任务书一式三份,由指导教师填写,经教研室审批后一份下达给学生,一份交指导教师,一份留教研室存档。

湖南理工学院数学学院 毕业论文工作中期检查表

毕业论文题目			
学生姓名			指导教师
学 号			专 业
情况记载：			
指导教师意见：			
签名：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此表用于指导教师在学生外文科技文献翻译稿和毕业论文初稿完成后对学
生执行任务书情况进行中期检查时用。

湖南理工学院数学学院 毕业论文答辩申请暨资格审查表

毕业论文			
学生姓名		指导教师	
学 号		专 业	
内容综述(对毕业设计或论文的研究步骤和方法、主要内容及创新之处进行综述,提出答辩申请):			
资 格 审 查 项 目		是	否
01	文档资料是否齐全(任务书、开题报告、答辩申请、定稿论文及其相关附件资料等)		
02	文档是否符合规范化要求		
03	是否按时向指导教师提交全部正式材料		
04	是否剽窃他人成果或者直接照抄他人设计(论文)		
05	是否为已公开发表的个人论著		
06	工作量是否达到所规定要求		
备 选	是否多人设计一个系统或者合作一个课题 (多人设计一个系统或者合作一个课题)内容是否雷同		
院毕业论文工作领导小组意见: 符合答辩资格,同意答辩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答辩资格,不同意答辩 <input type="checkbox"/>			
(公章)_____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注:此表为学生毕业论文定稿后申请答辩,及院领导小组对申请答辩学生进行资格审查时用;资格审查项目由指导教师填写。

学 号 1404082107

湖南理工学院

本科毕业论文

题目：_____

作 者 [楷体 GB2312 三号] 届 别 [楷体 GB2312 三号]

学 院 [楷体 GB2312 三号] 专 业 [楷体 GB2312 三号]

指导教师 [楷体 GB2312 三号] 职 称 [楷体 GB2312 三号]

完成时间 2011 年 5 月 15 日

湖南理工学院数学学院

毕业论文指导教师评价表

毕业论文题目			
学生姓名		专业	
学号		指导教师	
评价项目及所占分值		评价标准	
内容 (75%)	论文选题(10%)	符合专业培养目标,具有一定的应用性、实用性、综合性和可行性	
	开题报告(10%)	内容详实,填写格式规范	
	摘要、关键词(5%)	摘要文字简练,概括性强;关键词贴切,数量符合要求;英文翻译准确	
	论文主体(40%)	层次清晰;论证充分;语言表达准确;数字、图表、公式与符号、计算单位无误;结论正确	
	参考文献(5%)	引用参考文献数量符合规定,格式规范,至少有两篇英文参考文献	
	论文字数(5%)	字数符合规定要求	
水平 (15%)	学术水平(10%)	结论或论证方法等方面有特色或者创新	
	应用价值(5%)	有一定的参考借鉴或应用价值	
形式 (10%)	构成(5%)	封面、目录,中英文标题、摘要与关键词,正文及参考文献等齐全,结构合理	
	印装(5%)	字体编排符合规定,印刷、装订规范	
学术道德		本项指标实行一票否决制;凡经审核认定为抄袭、雷同,论文即按不及格处理(包括外文翻译稿)	毕业论文成绩 (百分制)
评 语	(如不够填写,可另附纸)		
	指导教师(签名): ____年____月____日		

湖南理工大学数学学院
毕业论文评阅教师评价表

毕业论文题目			
学生姓名			专业
学号			评阅教师
评价项目及所占分值		评价标准	
内容 (75%)	论文选题(10%)	符合专业培养目标,具有一定的应用性、实用性、综合性和可行性	
	开题报告(10%)	内容详实,填写格式规范	
	摘要、关键词(5%)	摘要文字简练,概括性强;关键词贴切,数量符合要求;英文翻译准确	
	论文主体(40%)	层次清晰;论证充分;语言表达准确;数字、图表、公式与符号、计算单位无误;结论正确	
	参考文献(5%)	引用参考文献数量符合规定,格式规范,至少有两篇英文参考文献	
	论文字数(5%)	字数符合规定要求	
水平 (15%)	学术水平(10%)	结论或论证方法等方面有特色或者创新	
	应用价值(5%)	有一定的参考借鉴或应用价值	
形式 (10%)	构成(5%)	封面、目录,中英文标题、摘要与关键词,正文及参考文献等齐全,结构合理	
	印装(5%)	字体编排符合规定,印刷、装订规范	
学术道德		本项指标实行一票否决制:凡经审核认定为抄袭、雷同,论文即按不及格处理(包括外文翻译稿)	毕业论文成绩 (百分制)
评 语	(如不够填写,可另附纸)		
	评阅教师(签名): ____年____月____日		

湖南理学院数学学院 毕业论文答辩记录与成绩表

毕业论文题目					
学生姓名				指导教师	
学 号				专 业	
答辩地点				答辩时间	
答 成 辩 员 小 名 组 单	姓 名	职 称		姓 名	职 称
答辩记录人：					
答 辩 记 录	一、答辩人阐述自己论文主要内容及创新点：				
	二、答辩人回答各种问题情况：				

评价项目及所占分值		标 准	
论文 内容 (55%)	论文选题(2.5%)	符合专业培养目标,具有一定的应用性、实用性和综合性和可行性	
	摘要、关键词 (2.5%)	摘要文字简练,概括性强;关键词贴切,数量符合要求;英文翻译准确	
	论文主体(45%)	论文层次清晰;论证充分;语言表达准确;数字、图表、公式与符号、计算单位无误;结论正确	
	参考文献(2.5%)	引用参考文献数量符合规定,格式规范,至少有一篇英文参考文献	
	论文字数(2.5%)	字数符合规定要求	
论文 水平 (10%)	学术水平(5%)	在论文的结论或论证方法等方面有特色或创新	
	应用价值(5%)	有一定的参考借鉴或应用价值	
论文 形式 (5%)	论文构成(2.5%)	论文封面、目录,中英文标题、摘要与关键词,正文及参考文献等齐全,结构合理	
	论文印装(2.5%)	字体编排符合规定,印刷、装订规范	
答辩(30%)		简明扼要、重点突出地阐述论文的主要内容,准确流利地回答各种问题	
学术 道德	本项指标实行一票否决制: 凡经审核认定为抄袭、雷同,论文即按不及格处理		毕业论文答辩 成绩 (百分制)
评 语	答辩小组评语: (如不够填写,可另附纸) 答辩小组全体成员(签名):		

湖南理工学院数学学院

毕业论文最终成绩表

毕业论文题目				
学生姓名		指导教师		
学号		专	业	
成绩来源项目及所占比例	论文各个环节原始成绩 (百分制)	毕业论文工作最终成绩 (百分制)		
指导教师(占 50%)				
评阅教师(占 20%)				
答辩小组(占 30%)				

院毕业论文工作领导小组意见：

综合毕业论文的质量、答辩情况及指导教师和评阅教师的意见，该毕业论文的最终成绩评定为

优 良 中 及格 不及格

负责人签名：_____

(加盖公章)

说明：学生毕业论文工作的最终成绩，采取五级记分制：优秀(90-100)、良好(80-89)、中等(70-79)、及格(60-69)、不及格(59及以下)，以最终成绩按四舍五入为准。



毕业论文工作手册

教务处编印

2010年6月

目 录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通知	
教高厅[2004]14号	1
湖南理工学院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管理要点校教通[2010]16号	4
湖南理工学院数学学院毕业论文工作条例	7
湖南理工学院数学学院毕业论文工作程序	14
湖南理工学院数学学院数学与应用数学专业	
本科生毕业论文成绩评定标准	17
湖南理工学院数学学院信息与计算科学专业	
本科生毕业论文成绩评定标准	20
湖南理工学院数学学院毕业论文撰写规范	23
湖南理工学院数学学院学生毕业论文答辩资格认定办法	29
湖南理工学院数学学院毕业论文选题审查表	30
湖南理工学院数学学院毕业论文外聘指导教师资格认定表	31
毕业论文工作任务书	32
毕业论文开题报告	34
湖南理工学院数学学院毕业论文工作中期检查表	36
湖南理工学院数学学院毕业论文答辩申请暨资格审查表	37
本科毕业论文	38
湖南理工学院数学学院毕业论文指导教师评价表	39
湖南理工学院数学学院毕业论文评阅教师评价表	40
湖南理工学院数学学院毕业论文答辩记录与成绩表	41
湖南理工学院数学学院毕业论文最终成绩表	43